

2010年1月5日
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附屬法例

#### 引言

本文件向委員會介紹，就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政府擬訂定的四項修訂令。

#### 背景

2.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下稱“中心”)在二零零五年投入服務，用以羈留在《入境條例》（第115章）下需被羈留的成年人。有關中心的簡介載於**附件**。在二零零七、零八和零九年(至十一月止)，中心分別每天平均羈留373、323和235人，平均羈留期為17天。

3. 基於當時入境處和懲教署的人力資源狀況，政府決定懲教署將負責管理中心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。入境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接手中心的管理。

4. 現時，中心是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)所指明的“監獄”<sup>1</sup>，中心羈留人士的待遇須遵照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)的有關規定。由於入境事務人員不能行使《監獄規則》賦予的權力，中心在移交入境處管理後，有關規定便無法延續。我們須作出安排，讓中心的運作及管理在《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令》(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，下稱“待遇令”)的賦權及條文下延續。

## 修訂令

5. 我們須訂定四項修訂令。行政長官將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35(1)條，在諮詢行政會議後，訂定《2010 年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(修訂)令》。修訂令將使待遇令附表 1 載列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規則(涵蓋物品的管有、住所、探訪被羈留者和投訴處理等事宜)，適用於中心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)所指明的“監獄”，均屬施行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)的“羈留地點”。因此，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可被羈留於“監獄”內。

6. 此外，政府亦會趁此機會刪除現時待遇令附表 2 提述的地方(包括已於一九九八年關閉的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，以及現時由懲教署管理的兩間醫院羈留病房)。修訂令也會在待遇令附表 1 增訂兩項條文，其中一項訂明在中心不列作“監獄”後，太平紳士仍會繼續探訪<sup>2</sup>。另一項則是關於在該中心的吸煙安排（見下文第 8 至 9 段）。

7. 保安局局長會制訂兩項其他修訂令。第一項是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訂定修訂令，不再將中心列為“監獄”。第二項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35(1)條訂定修訂令，指明中心為“羈留地點”，以確保中心能繼續收容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授權或規定須羈留的人士。

8. 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，現時中心有部分地方獲得室內區域禁煙豁免<sup>3</sup>。羈留在中心的吸煙人士，日間可以在特定吸煙間而晚間則可以在囚倉的廁所內吸煙。我們認為，羈留在中心人士的現有吸煙安排，將來應予延續。在

---

<sup>2</sup> 現時，太平紳士到該中心進行探訪，是《監獄規則》訂明的安排。

<sup>3</sup> 就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而言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作為“監獄”，屬於“懲教機構”。根據第 371 章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，懲教機構內有某些劃出的區域，供按照《監獄規則》下相關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在內吸煙，而這些區域就是獲豁免禁煙的區域。

中心實施全面禁煙會引起管理問題。全面禁煙也可能會被視為剝削中心被羈留者的現有福利。

9. 基於上述原因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第 16A 條，制訂修訂令，讓已獲入境處處長在《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令》(第 115E 章)附表 2 列明的羈留中心內所指定區域成為豁免禁煙區，從而令相關區域的禁煙豁免得以繼續。

## 未來路向

10. 如獲得行政會議同意，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將該四項修訂令提交立法會，以便按照計劃中的移交時間表，於四月由入境處接管該中心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

###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

- 中心位處於屯門青山公路-青山灣段 84 號，是一所專為按《入境條例》被羈留及等候遣返的違規成年人士而設的入境事務中心。中心於 2005 年開始運作。
- 在中心成立之前，有關的工作於由入境處設置在域多利監獄的「域多利中心」進行。鑑於該設施需要關閉，政府在 1997 年落實於屯門下掃管軍營興建入境處永久訓練學院的同時，決定於毗鄰興建該中心。
- 中心的外觀設計現代化，與周圍的環境融合。中心樓高 11 層，總面積為 13,215 平方米。一樓是隱蔽式設計的羈留人士交收區域，二樓和三樓是職員辦公地方，而四至十樓是羈留人士主要活動區域。中心設有 400 個宿位及其他輔助設施，如醫療室、活動室、探訪室、洗衣房、廚房等。